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4_BF_9D_E5_AE_89_E5_9F_B9_E8_c80_32500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5号）《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部长 周永康二00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对保安培训机构的管理，维护保安培训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保安培训机构，是指对正在从事或者准备从事保安服务职业的人员进行保安法律、安全防范等知识、技能培训的组织。 第三条 保安培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规范管理、自愿有偿的原则。第二章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 第四条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立保安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设立保安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具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校园、校舍；（三）具有与培训内容相匹配、满足培训要求的训练场馆、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四）具有与培训内容、培训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师资人员，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治安保卫或者保安工作经历；（五）具有一百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六）申请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及师资人员没有故意犯罪记录和精神病史；（七）主

要负责人应当具有政法机关、军队或者教育培训的工作经历。第五条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填写《保安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